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7 年第 7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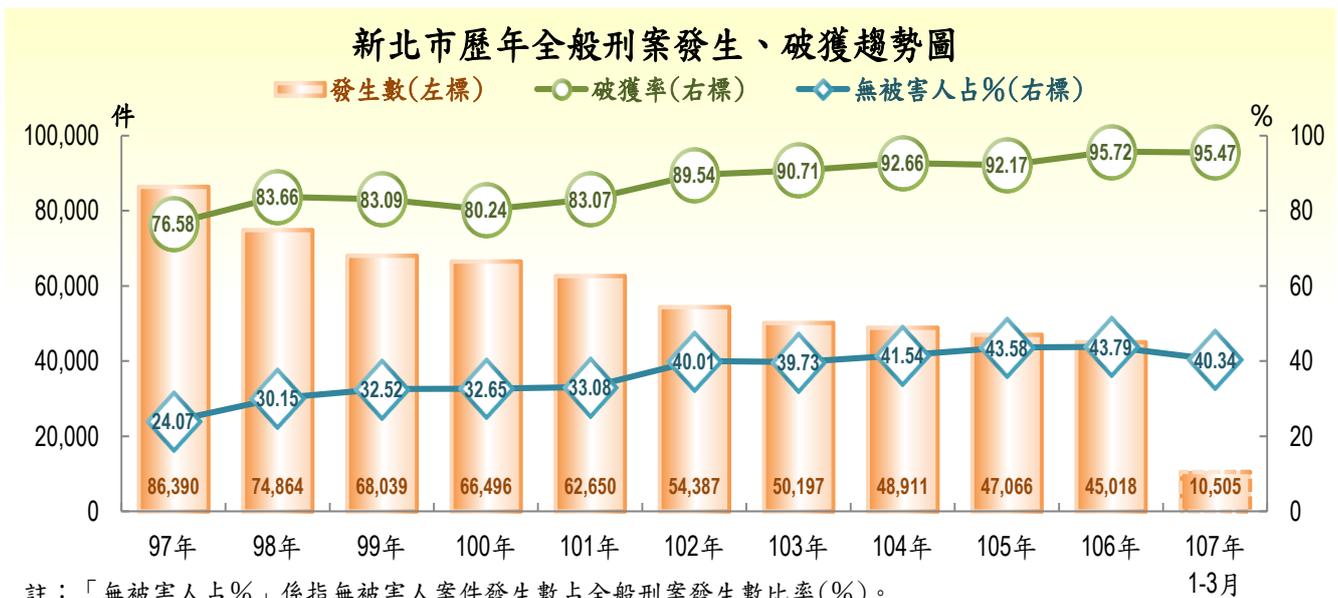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7 年 4 月 15 日

107 年 1-3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07 年 1-3 月新北市刑案總數 1 萬 505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0 件(-0.76%)，破獲率 95.47%，增加 2.17 個百分點，呈發生數減少，破獲率上升趨勢。

◎107 年 1-3 月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 40.34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.66 個百分點。



一、106 年概況

106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件數 4 萬 5,018 件(歷年最低)，較 105 年減少 2,048 件(-4.35%)，破獲率 95.72%(歷年最高)。觀察主要案類，竊盜發生 8,680 件(歷年最低)，破獲率 96.51%(歷年最高)；暴力犯罪發生 156 件(歷年最低)，破獲率 105.77%(歷年次高)；詐欺發生 2,795 件(歷年最低)，破獲率 96.39%。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，106 年占 43.79%(歷年最高)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106 年刑案發生數 2 萬 5,305 件，較 105 年減少 1,248 件(-4.70%)，充分顯示本局持續積極的取締查緝作為，已有效降低刑案發生數。

二、本期(107 年 1-3 月)主要案類與上年同期(106 年 1-3 月)比較

(一)本期「竊盜」發生數 1,873 件，占刑案總數 17.83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08 件(-5.45%)；破獲率 101.87%，上升 5.00 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236 件(-34.81%)；其破獲率 131.00%，上升 25.99 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「暴力犯罪」發生數 28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27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9 件 (-24.32%)；破獲率 107.14%，上升 4.44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、搶奪發生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3 件 (-15.00%)；其破獲率 105.88%，上升 0.88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「詐欺」發生數 835 件，占刑案總數 7.95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97 件 (+55.20%)；破獲率 100.84%，上升 0.28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「毒品」發生數 2,486 件，占刑案總數 23.66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3 件 (-0.92%)；破獲率 94.77%，上升 2.46 個百分點。

(五)本期「酒醉駕車」查獲數 1,404 件，占刑案總數 13.37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24 件 (-18.75%)。

三、本局配合警政署執行之「斬手行動」專案中，表明打詐沒有期限，除針對擔任詐欺集團「手腳」的提款車手進行全面查緝外，並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，持續向上溯源，瓦解集團核心，追查不法所得，宣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的決心。在《經濟日報》「2017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」中，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(5.8 件/十萬人)及個人安全滿意度(81.0%)皆創歷年最佳成績(106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再降至 3.9 件/十萬人)，顯示民眾對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之高度肯定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數、破獲數及破獲率一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07年 1-3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07年 1-3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10,505	100.00	- 80	- 0.76	95.47	2.17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3,280	31.22	251	8.29	101.10	3.68
竊盜	1,873	17.83	- 108	- 5.45	101.87	5.00
暴力犯罪	28	0.27	- 9	- 24.32	107.14	4.44
一般傷害	526	5.01	77	17.15	97.53	0.43
一般恐嚇取財	18	0.17	- 6	- 25.00	127.78	56.95
詐欺	835	7.95	297	55.20	100.84	0.28
無被害人犯罪	4,238	40.34	- 737	- 14.81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2,486	23.66	- 23	- 0.92	--	--
酒醉駕車	1,404	13.37	- 324	- 18.75	--	--
賭博	200	1.90	- 405	- 66.94	--	--
妨害風化	77	0.73	23	42.59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71	0.68	- 8	- 10.13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70	0.67	14	25.00	44.29	- 23.57
其他	2,917	27.77	392	15.52	90.30	1.79

註：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。④106 年起暴力犯罪不含對幼性交。⑤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